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80684號



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十一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新北府城更字第一〇八四二一七九七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新北府城更字第一一〇四六五八一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八、十、十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新北府城更字第一一四六八〇六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十一、更新單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本府核准者，得不受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 (一)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遭受損害，亟需重建。
- (二)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或輻射污染建築物，經本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予拆除或補強者。
- (三) 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

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周邊鄰接土地得合併辦理更新。但其土地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面積。